

关于繁峙县 2022 年财政决算与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繁峙县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作 2022 年财政决算与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下，县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减税降费与依法征管同步发力，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速推进民生保障改善，加快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为推动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42907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91%，其中：税收收入 31182 万元；非税收入 11725 万元。

(1) 税收收入中主要是：增值税收入 14362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2249 万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491 万元，资源税收入 4044 万元，城市维护税收入 2127 万元，房产税收入 332 万元，印花税收入 905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314 万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1016 万元，车船税收入 934 万元，耕地占用税收入 1545 万元，契税收入 1681 万元，环保税收入 182 万元等。

(2) 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 388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27 万元，罚没收入 5468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99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448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347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89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8524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43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6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54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826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625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646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支出79162万元，新增一般债券5500万元，县级财力支出195984万元。

4.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90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3470万元，加上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50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67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收入6000万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26428万元。2022年全年财政可支配收入313984万元。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64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449万元（五台山机场航线结算上解600万元，对口援疆49万元，水资源改税上解176万元，医疗卫生上解367万元，污水处理运行456万元，生活垃圾处置费上解1051万元，司法体制改革上划1396万元，生态环境局上划1002万元，空气质量考核上解971万元，两批消费券上划900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上解2163万元，其它上解31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1万元（国际组织贷款项目还本），调出到政府性基金42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7万元，结转下年使用专项资金23379万元。2022年全年支出总计313984万元。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384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42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34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3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3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83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资金收入 144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02 万元。

3.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74625 万元，其中：专项基金支出 1086 万元，县级财力支出 24442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49097 万元。

县级财力支出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1472 万元（含债券付息 4755 万元，债券发行服务费 1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6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63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75 万元。

4.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384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38万元，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14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1400万元），上年结转34680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42万元，存量资金调入17万元。2022年全年政府性基金财政可支配收入81824万元。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74625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509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431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140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525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3400万元）。2022年全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81824万元。

（三）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年上级补助收入33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211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1252万元。

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250万元，上年结余21872万元，2022年支出7265万元，年终滚存结余338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

入 22863 万元，上年结余 1425 万元，2022 年支出 23987 万元，
年终滚存结余 301 万元。

(五) 2022 年政府性债务情况。

1.2022 年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22082 万元，上
级下达债务限额 222082 万元，无超限额债务。其中：存量债
务余额 461 万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461 万元），政府债券余
额 221621 万元。

2.2022 年债务增减变化情况。

(1) 2022 年新增债务 27400 万元。其中：

新增一般债券 6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再
融资专项债券 1400 万元。

(2)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8238 万元。

其中：还本支出 1512 万元，付息支出 6726 万元。

(六) 2022 年财政暂付款情况。

2022 年底，我县暂付款累计余额 31077 万元。其中：

1.存量暂付款。2022 年实际消化存量暂付款 10044 万元。
完成了全年考核消化 10000 万元的任务。截至 2022 年底，存
量暂付款余额为 15293 万元。

2.新增暂付款。2022年消化2019年以来新增暂付款1000万元，至2022年底，累计新增暂付款余额为15784万元。新增暂付款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之和的4.44%。

（七）2022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年年初，我县安排“三公”经费683万元，其中：接待费2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420万元。在预算执行中，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执行663万元，其中：接待费2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2万元。

二、2023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执行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扎实做好全县“三保”保障，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有序推进。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1-6月份，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4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4%，占年初任务45280万元的60.64%，

超进度 10.64 个百分点，超收 481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8354 万元，占年初计划 34280 万元的 53.54%，超序时进度 3.54 个百分点，超收 1214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104 万元，占年初计划 11000 万元的 82.76%，超序时进度 32.76 个百分点，超收 3604 万元。

税收收入中主要是：增值税收入 6625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321 万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163 万元，资源税收入 2276 万元，城市维护税收入 1701 万元，房产税收入 867 万元，印花税收入 458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515 万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177 万元，车船税 540 万元，耕地占用税收入 655 万元，契税收入 2953 万元，环保税收入 103 万元等。

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 1029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1 万元，罚没收入 376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42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7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273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44974 万元减支 34701 万元，下降 23.94%。其中：专款支出 39024 万元，财力支出 71249 万元。

财力支出中：人员支出 50201 万元（含在职人员工资、各

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安交警协勤警，城建环卫人员工资，驻村帮扶人员补助等个人费用)；公用支出 21048 万元(包括全县各执纪执法单位办案、各乡镇税费改革、各单位项目支出及县级配套等经费支出)。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分别占地方财力支出的 70.46%和 29.54%。

1-6 月份，全县教育、科技、社保、医疗卫生、农林水等民生支出达 91715 万元，占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17%， “三保”保障有力，财政运行平稳。

(三)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 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414 万元，占全年计划 40000 万元的 21.04%，欠进度 28.96 个百分点，欠收 11586 万元，其中：

1.土地出让收入 8012 万元，其中：出让价款收入 8479 万元，划拨收入 70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537 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13 万元。

3.污水处理费收入 89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 月份，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39781 万元。其中：

专款支出 16085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4800 万元(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配套公寓楼及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1000 万元，第三批老旧小区改造 2400 万元，滨河北大道、滨河南大道、向阳南路、西义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8000 万元，2022 年结转殡仪馆建设项目 3400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出 1222 万元和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等其他支出 63 万元。

县级财力支出 23696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 23179 万元，用于我县隐性债务还本付息 2486 万元，补偿费 2876 万元，弥补上年度统筹使用专项资金缺口 3378 万元，溧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200 万元，弥补上年县级配套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和其他项目支出 13239 等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9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8 万元。

(五) 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239201 万元，其中存量债务 380 万元，政府债券 238821 万元。

2.政府性债务新增情况。

2023 年 1-6 月，我县争取新增债券 17900 万元（其中提

前下达 13100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 5800 万元(主要安排繁五高速 3722 万元, 低级别文物保护 178 万元, 县城高速连接线、滨河北路、滨河南路道路工程项目 1900 万元);

专项债券 11400 万元(第三批老旧小区改造 2400 万元, 滨河北大道、滨河南大道、向阳南路、西义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8000 万元, 职业教育中心实训基地配套公寓楼及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1000 万元)。

再融资债券 700 万元, 偿还到期 2016 年置换一般债券 700 万元。

3.2023 年还本付息任务。

2023 年到期政府债券 33502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 7477 万元, 专项债券 26025 万元。已申请再融资债券 28502 万元(其中到期土地储备债券不能申请再融资); 2023 年应付利息一般债券利息 2125 万元, 应付专项债券利息 511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应偿还到期国际组织贷款本金 240 万元。

4.1-6 月份还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偿还到期国际组织贷款本金 81 万元。

2023 年 4 月, 偿还到期 2016 年置换一般债券 700 万元。

(六)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全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为 14742.59 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403 万元，县级整合资金 2945.3 万元，其余各部门项目资金 1394.2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县整合资金共支出 4656.40 万元，支出率为 31.58%。

(七) 财政暂付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县暂付款累计余额 31077 万元。

1.存量暂付款（2018 年底以前形成的暂付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县 2018 年底前的存量暂付款余额为 15293 万元，暂未消化。

2.新增暂付款（2019 年以后新增的暂付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县新增暂付款余额 15784 万元，暂未列入消化计划。

(八)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县“三公”经费累计执行 1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占全年预算数 660 万元

的 17.88%。

（九）2023 年上半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1.年初预算列入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购置费”125 万元，由公安局申请，经县政府同意，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52.24 万元到公安局，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余资金仍由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执行。

2.除年初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11300 万元外，2023 年 4 月，市财政下达我县专项债券资金 4100 万元，分别是第三批老旧小区改造 900 万元，滨河北大道、滨河南大道、向阳南路、西义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3200 万元，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执行。

（十）2023 年新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的分配情况。

1.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晋财预〔2023〕25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1627 万元，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作如下分配：

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00 万元，公安局 20 万元，公安交警大队 3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万元，教科局 10 万元，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149 万元，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50 万元，医疗集团 80 万元，中医院 45 万元，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00 万元，工业和信息化局 580 万元，繁城镇人民政府 30 万元，砂河镇人民政府 38 万元，大营镇人民政府 15 万元。

2.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晋财预〔2023〕39 号）下达我县 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 11141 万元。经县政府同意，该项资金拟主要用于：配套我县清洁取暖资金 885 万元；丧葬抚恤 10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调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提标、事业单位发放基础绩效奖、行政事业单位 2022 年度考核奖、新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3250 万元；养老金兜底 800 万元；职业年金贴息及虚账记实 2700 万元；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00 万元以及其他项目支出 2006 万元等支出。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上半年，全县上下同心协力，财政工作有条不紊，有序推进。但面对经济下行的严峻局势，我们仍需十分努力。因此，下半年，我们必将自加压力，为完成全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加倍努力。

一是继续兜牢“三保”底线。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把加强“三保”保障作为财政工作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牢将“三保”支出控制在预算盘子内，切实兜牢“三

保”底线。

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对结余结转资金和部门账户资金的清理盘活，规范资金分配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争取更多资金。紧盯上级政策，主动反映我县的诉求和需要，积极争取各类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政策和资金支持。

四是严控债务风险。进一步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坚守隐性债务总量不增长的底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各类变相举债行为。

五是加强税源建设。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加大对园区建设、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提升财政经济发展动力，着力培植财源，推动全县经济发展。

六是推进预算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全面实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保证预算管理业务更为规范、流程更为完备、控制更为严格。合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七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加强财政资金特别是专项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确保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到位。完善全过程财

政监督体系，创新财政监督管理方式，加大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财政收支管理、重点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

八是优化财政流程。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和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确保预算执行流程优化，服务到位。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2023年上半年我们负重前行，取得良好成绩。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实践，更好的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脚踏实地、锐意进取，为我县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2023年7月15日

繁峙县人大常委会 审议意见书

繁人审发[2023] 7 号

县人民政府：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 18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繁峙县 2022 年财政决算与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审议意见转交你们，希望认真依法办理。

审议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税部门全力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发挥职能，加强收入组织，突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重点，不断优化资金调度，科学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完成了财政收支“双过半”，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会议指出，从当前财政整体现状看，预算收入虽然实现双过半，但经济下行形势依然严峻，财政增收基础仍不够牢固，地方债务数额大，政府还债压力很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为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围绕目标，壮大地方可用财力。要抢抓政策机遇，千方百计争取资金支持。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不断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部门联动，依法组织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盘活现有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稳增长贡献财政智慧。

（二）聚焦民生，加强重点支出保障。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保障好“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等资金需求，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合理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科学安排年度预算，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三）强化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让可用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留隐患。要加强研判，提早谋划明年预算编制，降低调整幅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四）坚守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完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严格落实存量债务化解相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繁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8日

